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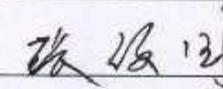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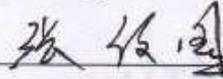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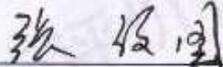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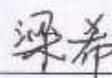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h5z2r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4X03P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俊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俊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俊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201905035410000013	BH0306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报告全文	BH030692	

全程电子化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明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写工业工程安全评价分析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尊216号9幢1-2703

仅用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与能力。

姓名：梁希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梁希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表单验证号码af712d73bdae45a3bfa012a1e7f0e945

	3579	△	3579	△	3579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7-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13，信用编号BH0306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希（身份证件号码4103271989081900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梁希

2023年8月9日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相关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编制依据。	已补充项目与相关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相符性分析，见报告第10~13页；已补充项目编制依据，见报告第17页。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性质、用量，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性质、用量，见报告第20~22页；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见报告第18~20页。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集气措施规格，强化无组织收集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性。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第25~30页，第39~41页；已完善废气集气措施规格，强化无组织收集措施，见报告第39~41页；已核实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性，见报告第39~43页。
4	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已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见报告第46~47页；已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见报告第46~47页、第49~50页。
5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措施，见报告第50~51页；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二、附图七、附图八、附图九，附件2。
备注：修改内容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下划线字体部分		

已修改，可上报

王小明

2023.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24-03-110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俊国	联系方式	1873792777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		
地理坐标	（ 112 度 28 分 35.938 秒， 34 度 27 分 34.2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329-24-03-110347，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用地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u>租赁银张村现有厂房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3。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手续（见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附图二），本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根据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意见（见附件 5）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水寨镇总体规划，同意建设。</u></p> <p>3、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p> <p>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所在</p>
---------	---

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十。

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北距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2km，不在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见附图六。

3.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4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80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7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26μg/m³，一氧化碳(CO-95)平均浓度为1.2mg/m³，臭氧(O₃H8-90)平均浓度为171μg/m³。2022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O₃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伊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要求。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功能。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厂区西侧朱村散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

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给供电由伊川县水寨镇统一供给，供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供给，能源消耗相对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3.4 环境准入清单

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属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920002、ZH41032920003），依据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1。

表1 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管控单元分类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分析
ZH4103292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城关街道办、河滨街道办、水寨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2、本项目为文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 2、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本项目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4、《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p>							

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表2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文具制造项目，绩效分级参考《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执行，可达到 A 级企业指标。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 材料 源头 替代 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三、 VOCs 污染 治理 达标 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制板工序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一层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措施，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项目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中不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活性炭碘值达到要求，运营后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五、推进臭氧精准防控体系建设行动	<p>实施差异化减排。完善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加强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对全面完成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分散式吸附+移动式再生等高效治理技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或工序,被评为绩效分级 A 级和绩效引领性的企业,在臭氧污染高峰时段,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应急减排措施;对涉 VOCs 排放量大、排放浓度高、主要组分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行业,纳入重点治理和臭氧污染天气强化减排名录,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排放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治理设施低效、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 VOCs 涉气工序实施生产调控措施。</p>	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要求。并落实相关要求。	
------------------	---	---	--

5、《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

表3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五、推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	相符

<p>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p>	<p>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 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制板工序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物料密闭输送,车间一层设置密闭间 (20×15×2.2m) 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措施,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p>	
----------------------------	---	---	--

6、项目与《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p>23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不属于简易低效设施。</p>	相符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9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设于密封完好的包装袋内，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制板工序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一层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措施，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	相符
		30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评价要求企业运营后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伊川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8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伊电集团、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第三污	相符

	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水处理厂处理。	
伊川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相符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文具制造项目，产品为塑料文件夹、文件袋、档案盒、资料册等，项目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执行，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原包料； 2.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制板工序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一层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	相符

理工艺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板机采取二次密闭措施，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制板工序产生的 VOCs 治理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不使用粉状物料，粒状物料为外购新料，呈表面光滑的颗粒状，且粒径较大，采用自动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企业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更换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带盖铁皮桶内，并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企业无 NOx 排放，不涉及该项指标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原料均存储在包装袋内，置于室内，非取用时均保持封口密闭状态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自动化输送方式；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制板工序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并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依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 PM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企业生产期间，制板等工序治理设施保证同步运行，同步运行效率可达 100%；依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大于 8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企业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项指标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评要求企业的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需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正在进行环评阶段	相符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企环评要求取得批复后，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相符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相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需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善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环评要求，企业需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需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运行期间保存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相符
		5.燃料消耗记录	不涉及该项指标	相符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保存完整	相符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保存完整（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环评要求，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企业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电子台账，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A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伊川县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伊环

攻坚办[2022]17号) 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伊环攻坚办[2022]1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制板工序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一层设置 1 间密闭间 (20×15×2.2m) 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措施,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排放企业,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非连续吸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措施,制板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置废气旁路排放系统,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生产过程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活性炭碘值的选择应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0.VOCs 无组织排 放废气收 集处理系 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kg/h，制板工序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并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行业排放建议值要求。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要求。	符合

	<p>10.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p>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p>	符合

9、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拥有地下水井 1 眼，位于水寨镇政府北 1500m（焦柳线东 110m）的农田中，井深 220m，为裂隙承压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北距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2km，不在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见附图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及周围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71 亩（3806m²），项目主要以外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色母粒等为原料，外购金属夹、文件扣、手指圈、侧夹、广告纸、内页等为配件，年产文件袋 800 万个、文件夹 20 万个、资料册 10 万个、档案盒 12 万个。生产工艺：投料（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色母）→搅拌→自动上料→制板成型→模切压痕→破碎→钉扣或超声波焊接→热压→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自动上料机、制板机、模切机、破碎机、热压机、背条机、超声波焊接机、铆钉机、冲床、钉扣机、半自动烫边机、烫金机、E310 机、半自动文件袋机、全自动文件袋机、封口片机、手指圈、针车、名片机、半自动档案盒机、包装机等。</p> <p>本项目北侧邻村道，村道以北为农田，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侧为 S238 省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30m 处的朱村散户（约 10 户），项目北侧 80m 处为朱村散户一户。伊河位于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约 117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中有塑料注塑工艺的范畴，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主项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座，2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754m²，长宽高：54m×25.5m×9.5m，车间一层建设前处理生产线（包括投料、搅拌、自动上料、制版成型、</td> <td>依托现有厂房</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754m ² ，长宽高：54m×25.5m×9.5m，车间一层建设前处理生产线（包括投料、搅拌、自动上料、制版成型、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754m ² ，长宽高：54m×25.5m×9.5m，车间一层建设前处理生产线（包括投料、搅拌、自动上料、制版成型、	依托现有厂房					

		模切、破碎等工艺)及文件袋全自动生产线;车间二层建设半成品加工生产线(包括钉扣、热压、超声波焊、包装等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建筑面积246m ² ,长宽高:20.5m×12m×3.5m,位于厂区西侧	新建
	循环冷却系统	1座,循环水池2m×2m×1m,容积4m ³ ,冷却塔(2台,25t/h,一用一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电网提供	/
	给水	利用厂区内现有水井	依托利用厂区内现有水井
环保工程	废气措施	制板工序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并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存储区(10m ²),地面硬化,明显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	新建
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地面做防渗等,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位于车间一层西南角位置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9。

表9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个/年)	规格	材质	备注
1	文件夹	20	335mm*225mm	塑料	110g/个
2	文件袋	800	335mm*225mm	塑料	19g/个
3	档案盒	12	320mm*238mm*35mm	塑料	250g/个
4	资料册	10	320mm*238mm*35mm	塑料	140g/个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文件夹、文件袋、档案盒、资料册部分生产工艺相同,部分生产设备为共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10。

表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文件夹	铆钉机	HC-13TR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2	文件袋	冲床	/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3		钉扣机	#13113	4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4		半自动烫边机	/	3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5		烫金机	HJ-105	3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6		E310 机器	FR-603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7		半自动文件袋机	SYS-506ED	3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8		全自动文件袋机	HR3-603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9		档案盒	封口片机	DTKJ-100	2
10	手指圈机		/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11	针车		JACK-H5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12	名片机		/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13	半自动档案盒机		MS-603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14	文件夹、文件袋、档案盒、资料册 生产共用设备	搅拌机	SGH-150	3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15		自动上料机	/	3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16		制板机	XF-3700	3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17		模切机	ML-930C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18		自动模切机	WD-YH340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19		破碎机	/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20		热压机	SYS-502P	10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21		背条机	/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22		超声波焊接机	HJ-1542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23		包装机	/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24		风机	/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25		水泵	/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26		冷却塔	25t/h	2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27		冷却水池	2m×2m×1m	1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层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内，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共使用聚丙烯颗粒 200t/a，聚乙烯颗粒 20t/a，色母粒 1t/a，均为外购新料。本项目按产品分类统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文件夹	聚丙烯颗粒	18.98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
2		聚乙烯颗粒	1.92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
3		色母粒	0.1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有红、黄、蓝、绿四种颜色
4		金属夹	20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5		包装袋	2 万个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6	文件袋	聚丙烯颗粒	137.39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
7		聚乙烯颗粒	13.88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
8		色母粒	0.73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有红、黄、蓝、绿四种颜色
9		文件扣	800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10		烫金纸	20 卷	外购,用于烫金工序
11		电化铝箔	20 卷	外购,用于烫金工序
12		包装袋	80 万个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
13	档案盒	聚丙烯颗粒	22.78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新料
14		聚乙烯颗粒	2.3t/a	袋装,光滑颗粒,粒径 3~5mm,外购

				新料
15		色母粒	0.12t/a	袋装, 光滑颗粒, 粒径 3~5mm, 外购新料, 有红、黄、蓝、绿四种颜色
16		手指圈	12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17		侧夹	12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18		毛胶带	12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19		铁片	12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20		名片页	12 万个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21		背条纸	120000 张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22		包装袋	1 万个	外购, 用于产品包装
23	资料册	聚丙烯颗粒	10.85t/a	袋装, 光滑颗粒, 粒径 3~5mm, 外购新料
24		聚乙烯颗粒	1.1t/a	袋装, 光滑颗粒, 粒径 3~5mm, 外购新料
25		色母粒	0.05t/a	袋装, 光滑颗粒, 粒径 3~5mm, 外购新料, 有红、黄、蓝、绿四种颜色
26		广告纸	100000 张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27		内页纸	100000 张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28		背条纸	100000 张	外购成品配件用于组装
29		包装袋	1 万个	外购, 用于产品包装
30	透明膜*	聚丙烯颗粒	10t/a	袋装, 光滑颗粒, 粒径 3~5mm, 外购新料
31		聚乙烯颗粒	0.8t/a	袋装, 光滑颗粒, 粒径 3~5mm, 外购新料
32	能源消耗	水	1596m ³ /a	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
33		电	10 万(kw·h)/a	由水寨镇供电电网提供

*注: 透明膜为本项目中间产品, 作为文件夹、档案盒、资料册配件使用, 用于文件夹、档案盒、资料册热压工序, 不单独作为产品外售。

聚丙烯: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0.90~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熔点为170℃左右,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分解温度高于380℃。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 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

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查阅资料显示，聚乙烯塑料颗粒分解温度在 335℃~450℃之间。项目拉丝机工作温度在 120℃~180℃之间，不超过聚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受热会产生微量废气，污染物种类以非甲烷总烃计。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根据产品需求，本项目色母粒颜色分别有红色、黄色、蓝色、绿色。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h，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

7、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和排放少量含盐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版)，生活用水量（不食宿）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36m³/a、1.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8.8m³/a、0.9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制板工序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建有循环水系统（带盖板的循环水池 4m³，冷却塔两座（一用一备），每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5m³/h，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2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

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circ}C$ ），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30^{\circ}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取 0.0015。

经计算，蒸发水量 $Q_e=1.125m^3/h$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制板工序年运行 1120h，年蒸发水量 $1260m^3/a$ ，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 $1260m^3/a$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量为 $4.8m^3/d$ ，水质较清洁，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5.7m^3/d$ （ $1596m^3/a$ ），废水量为 $0.96m^3/d$ （ $268.8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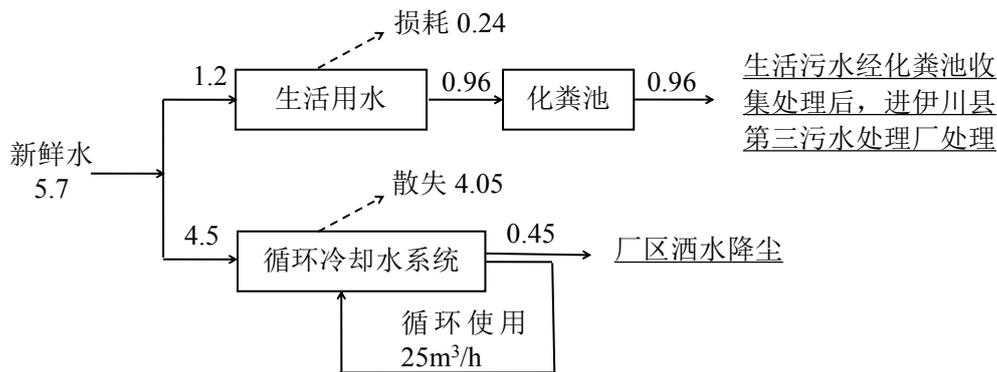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8、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西侧为办公室，东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共两层，一层建设前处理生产线，其中投料、搅拌、自动上料、制版、破碎等工艺及全自动文件袋生产线分布于车间东侧；原料、成品堆放及模切工艺分布于车间西侧。车间二层建设半成品加工生产线，包括钉扣、热压、超声波焊、包装等工艺。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30m 处的朱村散户（约 10 户），北侧 80m 处为朱村散户一户。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车间一层产废气设备

及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东南侧，远离环境敏感点，车间及设备布局在一定程度上能减轻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车间内各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进行分区，生产操作方便流畅，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减轻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八，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九。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 PP 文件夹、文件袋、档案盒、资料册，各产品前处理工艺一致，前处理工艺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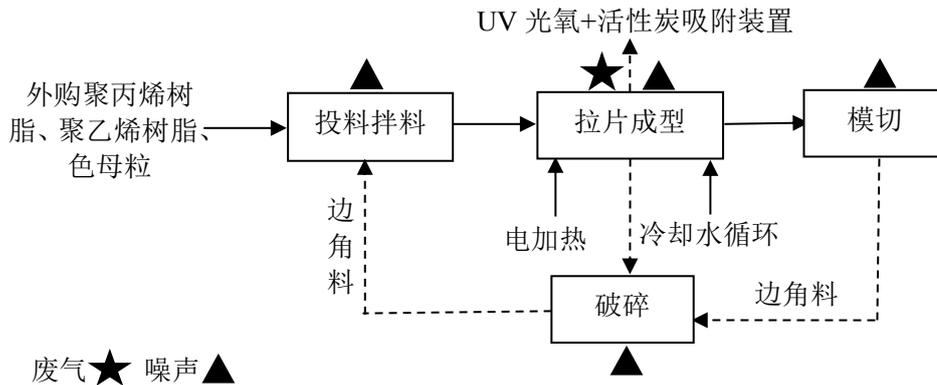


图 2 本目前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前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拌料：将外购的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和色母粒按照一定的比例由人工加入搅拌机投料口，原料于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本项目原料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和色母粒均为外购新料，呈表面光滑的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搅拌过程全密闭，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②拉片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料经自动上料机送制板机拉片成型，制板机采用电加热使物料颗粒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以保持较低的温度使产品固化，拉片成型。根据产品需求，成型塑料片呈各产品所需尺寸，厚度呈 0.1~0.25mm、0.5~1.2mm。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加热熔融、冷却成型过程均位于制板机封闭内部，仅在产品顶出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③模切压痕：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塑料板表面加工出易于折叠的痕迹。

④破碎：制板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为塑料

片，破碎过程全密闭，因此破碎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⑤透明膜生产工艺：透明膜为文件夹、档案盒、资料册配件，不单独作为产品外售。透明膜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颗粒按照一定的比例由人工加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均匀的原料经自动上料机送制板机拉片成型。制板机采用电加热使物料颗粒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以保持较低的温度使产品固化，拉片成型。透明膜厚度呈 0.1~0.25mm，尺寸为 94mm×54mm。加热熔融、冷却成型过程均位于制板机封闭内部，仅在产品顶出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前处理工序处理后的半成品送至生产车间二楼进行加工制成 PP 文件夹、文件袋、档案盒和资料册。各产品加工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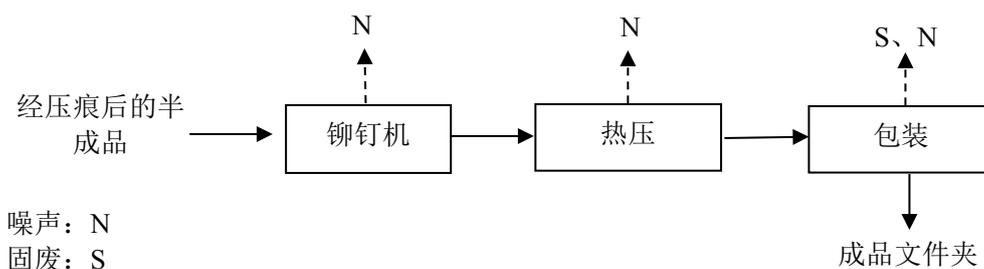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文件夹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文件夹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痕后的半成品经车间二楼的铆钉机钉入金属夹。

②热压：利用热压机将透明膜（自制，于车间一层生产）边缘压合于文件夹上，热压过程温度约为 200℃，加热部位仅为透明膜 2 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文件夹压合部位尺寸为 54mm×2mm×2，压合面积约为 0.0002m²，根据下文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热压工序接触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不予定量分析。热压后包装得到成品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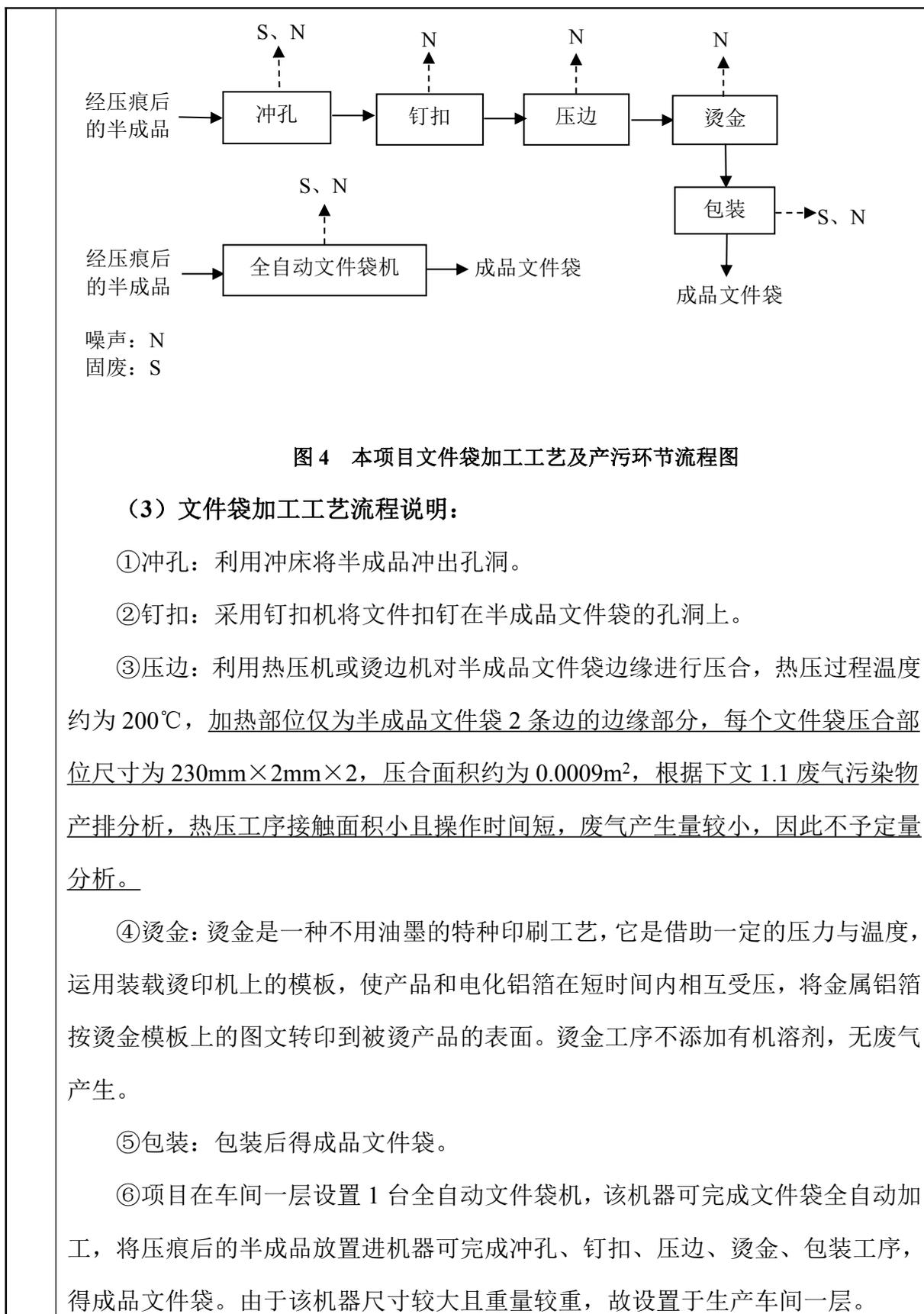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文件袋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 文件袋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①冲孔: 利用冲床将半成品冲出孔洞。

②钉扣: 采用钉扣机将文件扣钉在半成品文件袋的孔洞上。

③压边: 利用热压机或烫边机对半成品文件袋边缘进行压合, 热压过程温度约为 200℃, 加热部位仅为半成品文件袋 2 条边的边缘部分, 每个文件袋压合部位尺寸为 230mm×2mm×2, 压合面积约为 0.0009m², 根据下文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热压工序接触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 废气产生量较小, 因此不予定量分析。

④烫金: 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 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 运用装载烫印机上的模板, 使产品和电化铝箔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 将金属铝箔按烫金模板上的图文转印到被烫产品的表面。烫金工序不添加有机溶剂, 无废气产生。

⑤包装: 包装后得成品文件袋。

⑥项目在车间一层设置 1 台全自动文件袋机, 该机器可完成文件袋全自动加工, 将压痕后的半成品放置进机器可完成冲孔、钉扣、压边、烫金、包装工序, 得成品文件袋。由于该机器尺寸较大且重量较重, 故设置于生产车间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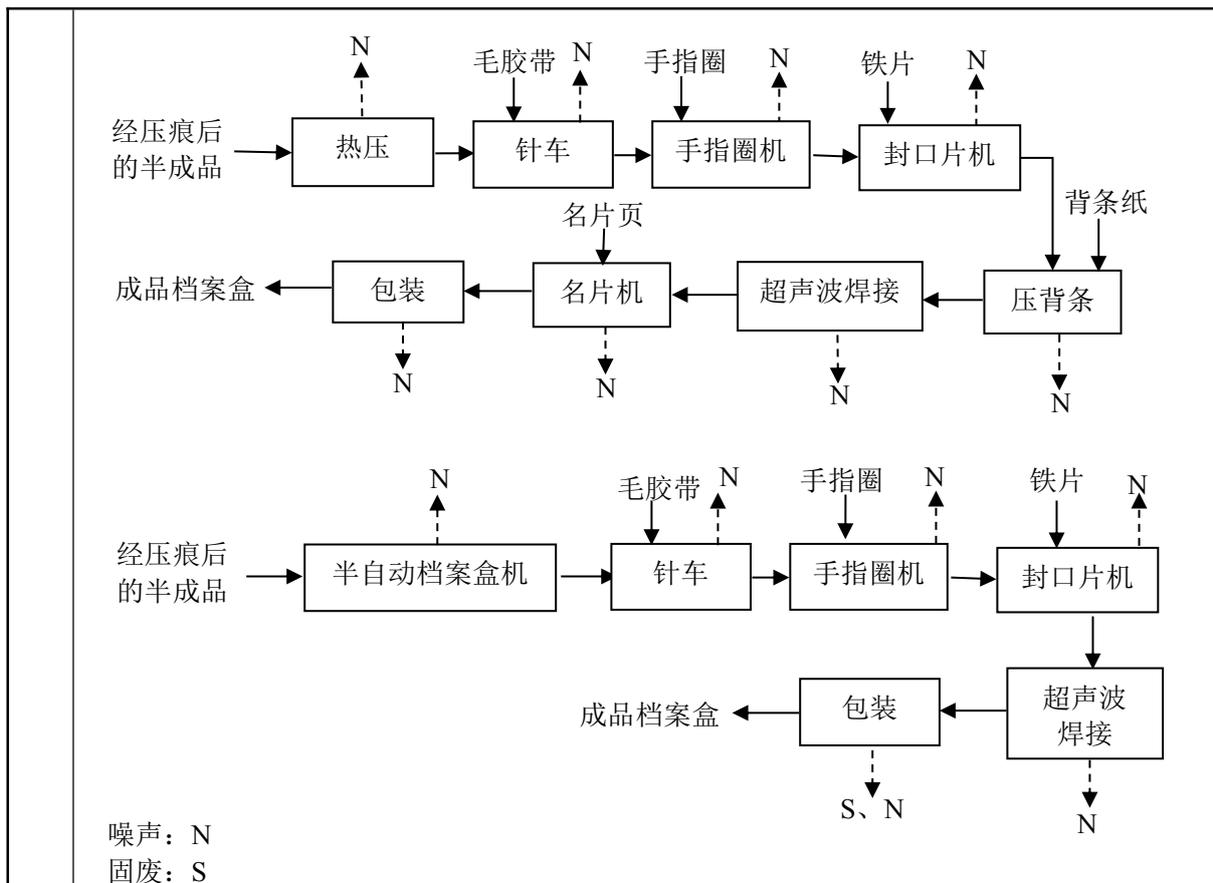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档案盒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4) 档案盒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①热压: 利用热压机将透明膜(自制,于车间一层生产)边缘压合于半成品档案盒上,热压过程温度约为 200°C ,加热部位仅为透明膜2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档案盒压合部位尺寸为 $54\text{mm}\times 2\text{mm}\times 2$,压合面积约为 0.0002m^2 ,根据下文1.1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热压工序接触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不予定量分析。

②组装配件: 利用针车将外购的毛胶带固定于档案盒边缘; 利用手指圈机将外购手指圈、侧夹打在档案盒内部; 利用封口片机将外购铁片压在档案盒上相应位置。

③压背条: 利用背条机对半成品档案盒压背条封面,压背条过程采用电热丝加热,采用瞬时加热的方式将透明膜压合到产品背条上同时自动加背条纸。压背

条过程温度约为 150℃，压合部位仅为透明膜 4 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档案盒压背条压合部位尺寸为 305mm×2mm×2、20mm×2mm×2，压合面积约为 0.0013 m²。根据下文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压背条工序接触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不予定量分析。

④超声波焊接：该工序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本项目利用超声波焊接将档案盒各面粘接组装为盒状。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⑤贴名片、包装：使用名片机对成型产品贴名片，包装后得成品档案盒。

⑥项目设置 1 台半自动档案盒机，半自动档案盒机可完成热压、压背条、贴名片等工序，然后经针车、手指圈机、封口片机完成配件组装，再利用超声波焊接装置将档案盒各面粘接组装为盒状，最终经包装机完成包装，得到成品档案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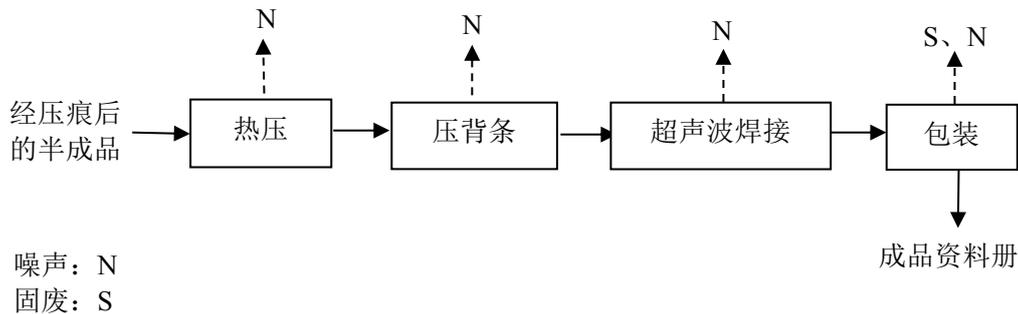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资料册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5) 资料册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①热压：利用热压机将背膜（自制，于车间一层生产）边缘压合于半成品资料册上，热压过程温度约为 200℃，加热部位仅为透明膜 2 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资料册压合部位尺寸为 54mm×2mm×2，压合面积约为 0.0002m²，根据下文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热压工序接触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不予定量分析。

②压背条：利用背条机对半成品档案盒压背条封面，压背条过程采用电热丝

加热，采用瞬时加热的方式将透明膜压合到产品背条上同时自动加背条纸。压合部位仅为透明膜4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资料册压背条压合部位尺寸为305mm×2mm×2、20mm×2mm×2，压合面积约为0.0013m²。根据下文1.1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压背条工序接触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不予定量分析。

③超声波焊接：该工序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使用超声波焊接将外购的资料册内页焊至资料册内。在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④包装：包装后得成品资料册。

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气	制板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UV 光氧催化	废 UV 灯管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评价收集并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0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年均浓度、NO ₂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浓度均不达标；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PM ₁₀ 和 PM _{2.5} 主要超标原因为道路扬尘和工业污染源增多引起，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主要超标原因为空气中 O ₃ 前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含量增多。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伊川县气象局 2022 年空气质量报表全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 ₂ ），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3	60	14.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29	35	132.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 位数日浓度	171.6	160	107.3	超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2022 年，伊川县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 等政策，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中唯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改造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9 日，监测点位为布设于曹沟村（位于本项目东侧，3090m），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三。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15。

表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	-----	------	------	------------	--------------	----------

曹沟村（项目东侧3090m）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3~0.41	20.5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曹沟村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保总局关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的要求：小时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河。

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伊河出入境水质监测汇总表数据，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执行《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要求：氨氮 $\leq 0.5\text{mg}/\text{L}$ 、总磷 $\leq 0.1\text{mg}/\text{L}$ ，其他指标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6 伊河龙门大桥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月份	污染物 (mg/L)		
	COD	NH ₃ -N	总磷
2022年1月	10.5	0.337	0.052
2022年2月	12	0.188	0.049
2022年3月	18.3	0.186	0.056
2022年4月	10.7	0.239	0.062
2022年5月	17.7	0.323	0.074
2022年6月	17	0.204	0.062
2022年7月	20	0.136	0.070
2022年8月	15.6	0.37	0.097
2022年9月	16.25	0.194	0.055
2022年10月	/	/	/
2022年11月	17	0.403	0.083
2022年12月	/	/	/
标准值	20	0.5	0.1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由上表可知，2022年伊河龙门大桥断面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和洛环攻坚(2020)3号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为继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伊川县将按照《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要求实施治理，进一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声环境敏感点朱村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2023年1月3日~1月4日昼夜间对项目厂界和噪声敏感点朱村噪声设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三。

表 1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朱村
1月3日 昼间	1	51	52	51	54	50
1月4日 昼间	1	52	52	50	53	50
标准值		60dB(A)	60dB(A)	60dB(A)	60dB(A)	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敏感点朱村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现状条件下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表 18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 境	朱村散户	W	30	50(1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朱村散户	N	80	5(1户)	
		朱村	W	317	300	
		银张村	E	270	700	
声环境	朱村散户	W	30	50(1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污染物限制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6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	COD: 33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B(A)			
固 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废水中的 COD、NH₃-N，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p> <p><u>(1) 废水总量指标</u></p> <p>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浓度为 COD≤40mg/L、氨氮≤3mg/L。</p> <p>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推荐如下：</p> <p>①新增指标</p> <p>总量新增指标按照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COD≤40mg/L、氨氮≤3mg/L）进行核算。</p> <p>②建议控制指标</p> <p>总量建议控制指标按照本项目厂区出水浓度 COD≤297.5mg/L、氨氮≤29.1mg/L）进行核算。</p> <p>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新增指标为：<u>COD0.0108t/a，氨氮 0.0008t/a；</u> <u>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08t/a，氨氮 0.0078t/a。</u></p>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见附件 8），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 COD0.0108t/a，氨氮 0.0008t/a 均从 2021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p> <p><u>(2) 大气污染总量指标</u></p> <p>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u>非甲烷总烃 0.0784t/a。污染物排放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非甲烷总烃 0.1568t/a。</u></p>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见附件 8），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1568t/a 从 2021 年洛阳市福盈门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弃物等。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约 10 天，施工人员 3 人，施工期间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污染物以 COD、BOD₅ 和 SS 为主，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进行收集预处理，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肥田。

2.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为点声源。由于施工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有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声源为 85~95dB(A)。评价要求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③要求施工时，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3.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评价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①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渣土尽量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由市容管理部门统一外运；②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 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制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热压、压背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制板废气

本项目制板工序使用主要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树脂颗粒及色母粒，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树脂颗粒的热分解温度要高于 380℃时，才可以进行分解，所以一般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是树脂颗粒在热熔过程中局部温度过高还是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PE 颗粒、PP 颗粒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18t/a，则制板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7t/a。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企业拟在生产一层建设 1 间密闭间对制板机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尺寸为长 20m、宽 15m、高 2.2m，容积 660m³，密闭间采用整体抽风换气，换风次数为 10 次/小时，则密闭间的风量为 6600m³/h，考虑漏风系数，本项目密闭间设计风量为 7000m³/h，密闭捕集效率为 95%。制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制板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4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7t/a，密闭间捕集效率为 9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07t/a，产生浓度为 31.7mg/m³，产生速率为 0.22kg/h，制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1t/a，排放浓度为 6.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3t/a，产生速率为 0.0116kg/h。

制板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2）热压、压背条工序废气

本项目文件夹、档案盒、资料册生产时采用热压工序将透明膜压合于半成品上，热压过程温度约为 200℃，压合部位仅为透明膜 2 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文件夹（档案盒、资料册）压合部位尺寸为 54mm×2mm×2，压合面积约为 0.0002m²；文件袋生产时采用热压工序对半成品文件袋边缘进行压合，压合部位为文件袋 2 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文件袋压合部位尺寸为 230mm×2mm×2，压合面积约为 0.0009m²。

本项目档案盒、资料册生产时采用背条机压背条封面，压背条过程采用电热丝加热，作用过程温度约为 150℃，压合部位仅为透明膜 4 条边的边缘部分，每个档案盒、资料册压背条压合部位尺寸为 305mm×2mm×2、20mm×2mm×2，压合面积约为 0.0013m²。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树脂颗粒及色母粒，热压和压背条工序加热温度分别为 200℃和 150℃。树脂颗粒的热分解温度要高于 380℃时，才可以进行分解，所以一般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是树脂颗粒在热熔过

程中局部温度过高还是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解本项目热压、压背条工序废气排放情况，本次评价热压、压背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PE 颗粒、PP 颗粒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18t/a。本项目热压、压背条工序作用部位仅为边缘部分，加热面积小且操作时间短，按总使用量的 1%，则热压、压背膜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327t/a。此部分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产生时间短，不做定量分析。评价要求热压、压背条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1.7	0.22	0.3107	密闭间抽风换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6.29	0.044	0.0621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0116	0.0163	车间封闭	/	0.0116	0.0163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故障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对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导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制板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1.7	0.22	0.5	3	0.33	立即停产，进行设备检修，修好后方可投入生产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制板工序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技术。

1.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制板废气经密闭间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476834889	34.459271356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要求;豫环文(2021)94 号文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

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23。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制板废气经密闭间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A级企业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板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定型,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8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8h。生活用水量(不食宿)按4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336m³/a、1.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8.8m³/a、0.96m³/d。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中COD、氨氮、SS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350mg/L、0.094t/a,30mg/L、0.008t/a,200mg/L、0.05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浓度 mg/L、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268.8m ³ /a)	排放浓度	350	200	30	厂区化粪池
	排放量	0.094	0.054	0.008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268.8m ³ /a)	排放浓度	297.5	120	29.1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	0.08	0.032	0.00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mg/L	400mg/L	/	/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330mg/L	200mg/L	35mg/L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8.8m³/a、0.9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化粪池可满足污水停留 12~24h 的设计要求，化粪池（30m³）的容积合理。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²/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₃-N: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43mg/L、TP：5mg/L），本项目可以满足进水指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476217981	34.45939742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3
							SS	10

表 27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铆钉机、冲床、钉扣机、搅拌机、破碎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在 80~90dB(A)。项目对室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对室外高噪声设备风机采取消音、隔声罩，水泵采取消音、隔声罩等措施，预计可综合降噪 2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铆钉机	85	厂房隔声	6	7	11	N20 E19 S34 W6	N58.9 E59.4 S54.3 W69.4	昼间	20	N32.9 E33.4 S28.3 W43.4
	冲床	83	厂房隔声	17	20	11	N7 E8 S47 W17	N66.1 E64.9 S49.5 W58.3	昼间	20	N40.1 E38.9 S23.5 W32.3
	钉扣机	83	厂房隔声	19	20	11	N7 E6 S47 W19	N66.1 E67.4 S49.5 W57.4	昼间	20	N40.1 E41.4 S23.5 W31.4
	搅拌机	80	厂房隔声	17	-11	1	N38 E8 S16 W17	N48.4 E61.9 S55.9 W55.3	昼间	20	N22.4 E35.9 S29.9 W29.3
	破碎机	85	厂房隔声	18	-9	1	N36 E7 S18 W18	N53.8 E68.1 S59.8 W59.8	昼间	20	N27.8 E42.1 S33.8 W33.8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废气处理）	/	26	-20	0.3	90	E 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间
2	水泵	/	26	-22	-0.2	90	E 0.5	位于水下、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间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0	54.1	达标

南厂界	60	47.2	达标
西厂界	60	33.2	达标
北厂界	60	36.3	达标

表3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朱村散户	50	55	29.5	5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 本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 60 dB(A)), 厂区西侧朱村散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31。

表 3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 年工作 28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 4.2t/a,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2t/a。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在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活性炭、UV 灯管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根据项目废气工程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1.4m × 1.1 m × 1.3m，活性炭吸附器内的装碳量为 0.25 t（分两层，每层 0.125 t，每层厚度为 0.15m）。本项目有机废气总去除量为 0.2486t/a，1 吨活性炭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考虑到活性炭装置受温度、湿度等影响，企业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5t/a。

项目每次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量为 15 根/年，更换周期为半年，因此废灯管产生量为 30 根/年。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信息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4.2t/a	垃圾桶收集	垃圾填埋场填埋	4.2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2t/a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	0.2t/a
废气	废活性	危险废物（编码 HW49:	含有机物废物	固态	T	1t/a	收集暂存	定期委托有处	1.5t/a

处理	炭	900-039-49)					至危废暂存间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编码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30根/年			30根/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一层西南侧设置1个1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一层西南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5m²），建设基础防渗设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周边设置0.2m高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密闭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危险废物暂存应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双人双锁，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为固体废物，均存放在专用袋中，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均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中。暂存间下方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文具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5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7.5%，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制板废气	密闭间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30m ³)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降噪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2 个垃圾桶	2
	危险废物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收集桶	
合计		/	15

9 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	竣工验收要求
------	------	--------

废气	制板废气	制板工序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并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需经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
	危险废物	1座危废暂存间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制板工序设置密闭间(20×15×2.2m)对制板机采取二次密闭,通过对密闭间整体换风,制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并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化粪池(3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 座危废暂存间 5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等；</p> <p>（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及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六 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附图八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十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十一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手续

附件 4 用地意见

附件 5 入驻意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及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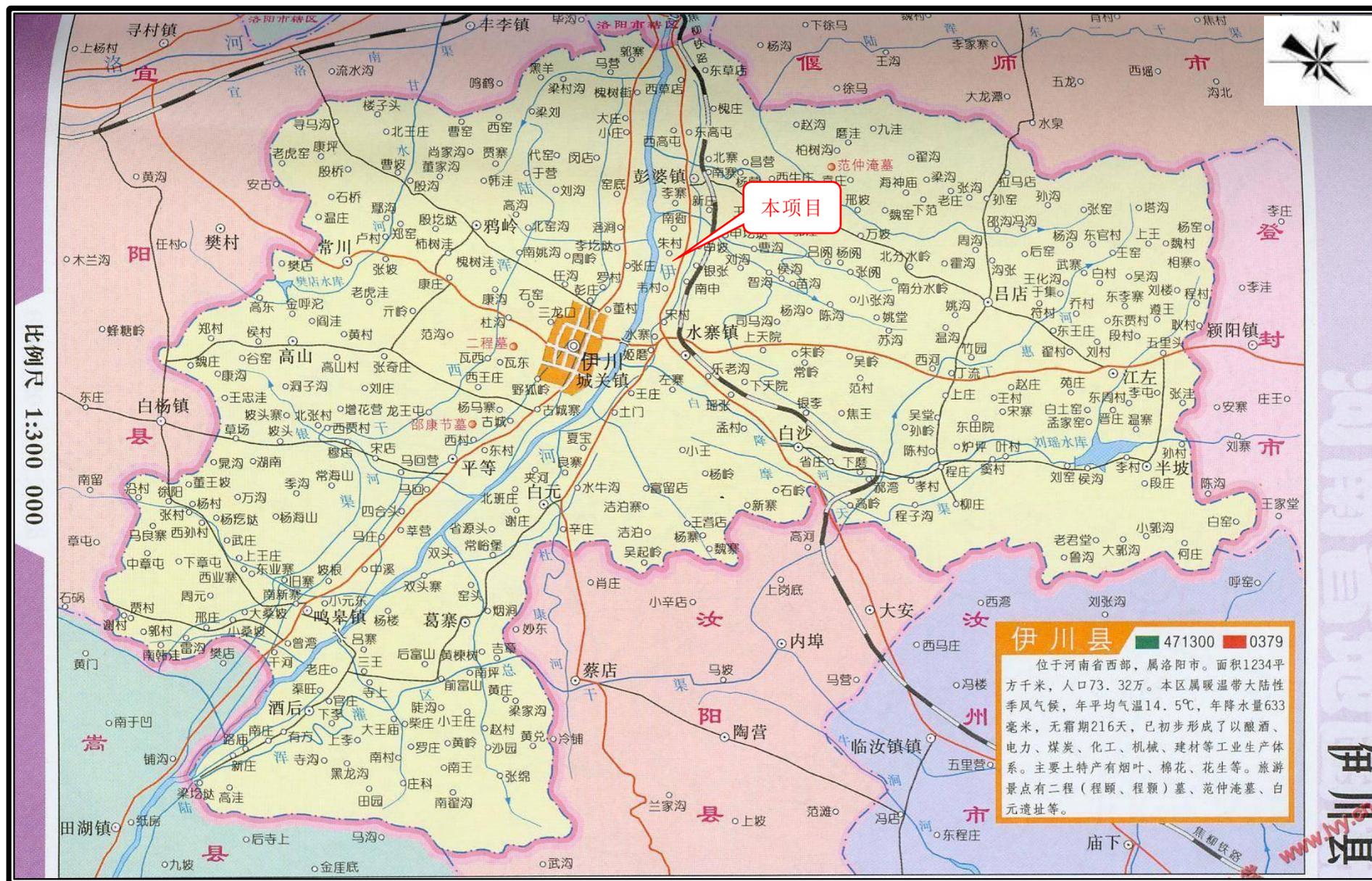
附件 8 关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84t/a	/	0.0784t/a	+0.0784t/a
废水	COD	/	/	/	0.08t/a	/	0.08t/a	+0.08t/a
	氨氮	/	/	/	0.0078t/a	/	0.0078t/a	+0.0078t/a
	SS				0.032t/a		0.032t/a	+0.0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t/a	/	1.5t/a	+1.5t/a
	废 UV 灯管	/	/	/	30 根/年	/	30 根/年	+30 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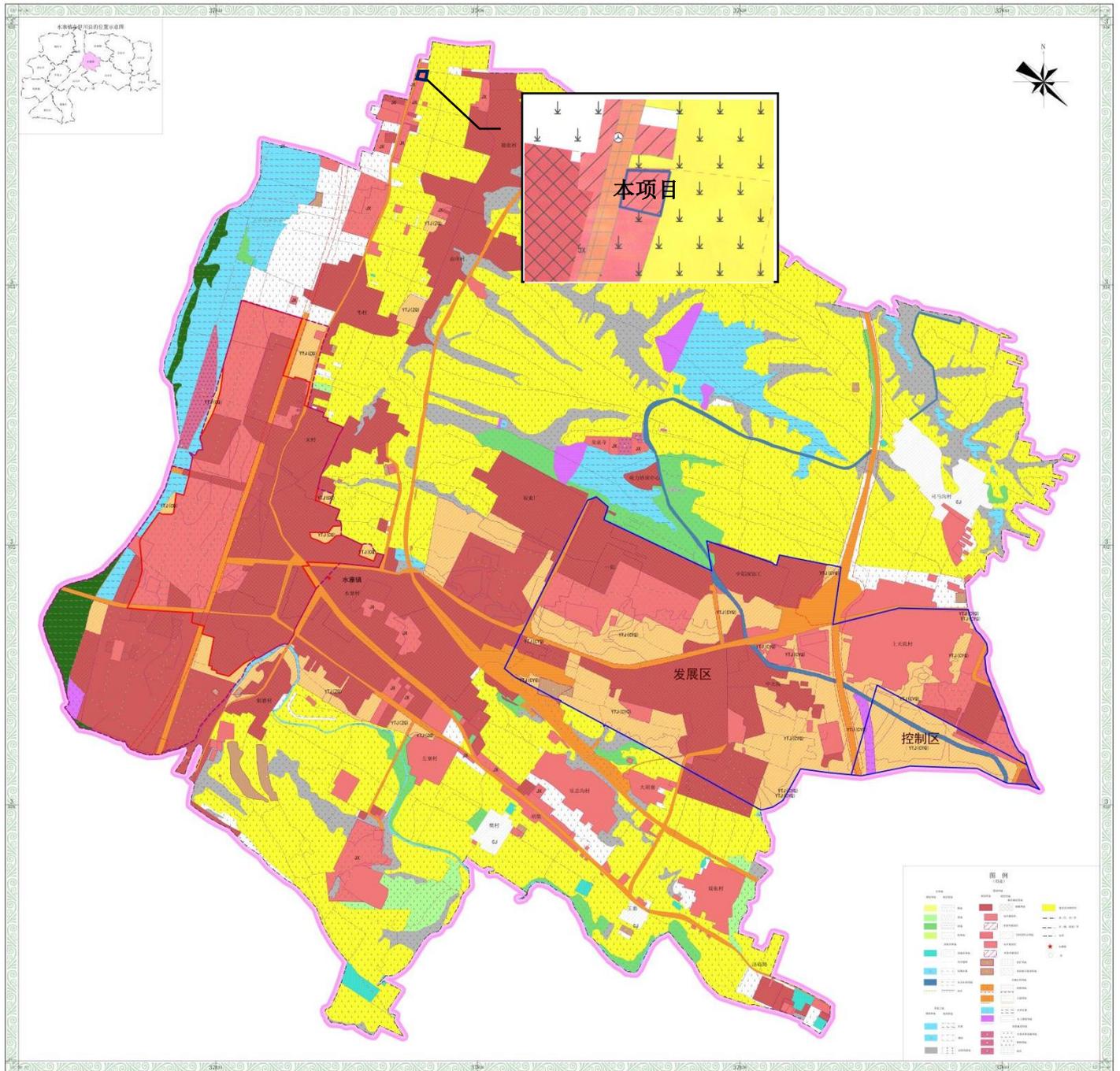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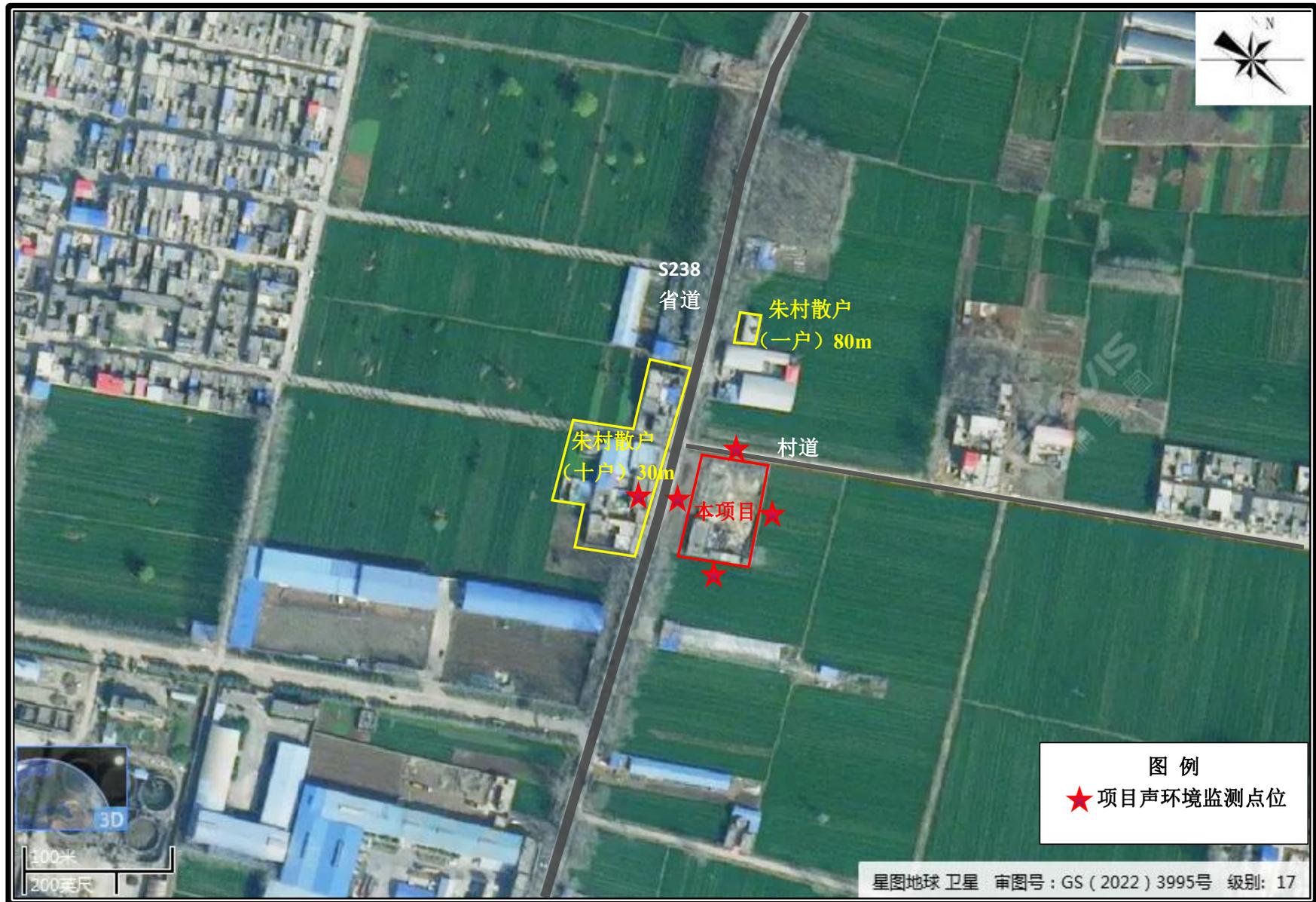


水寨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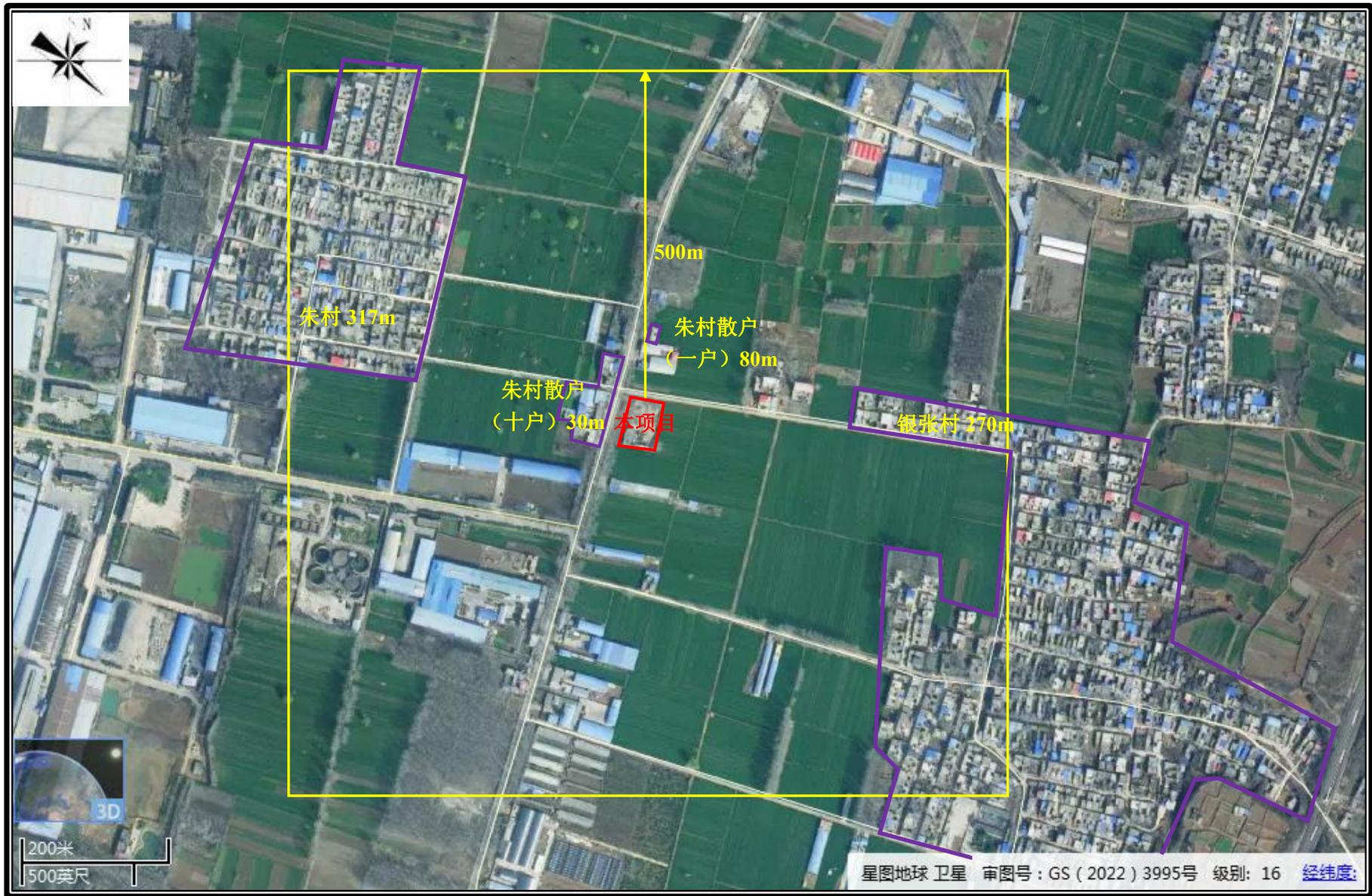
1: 10000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附图二 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及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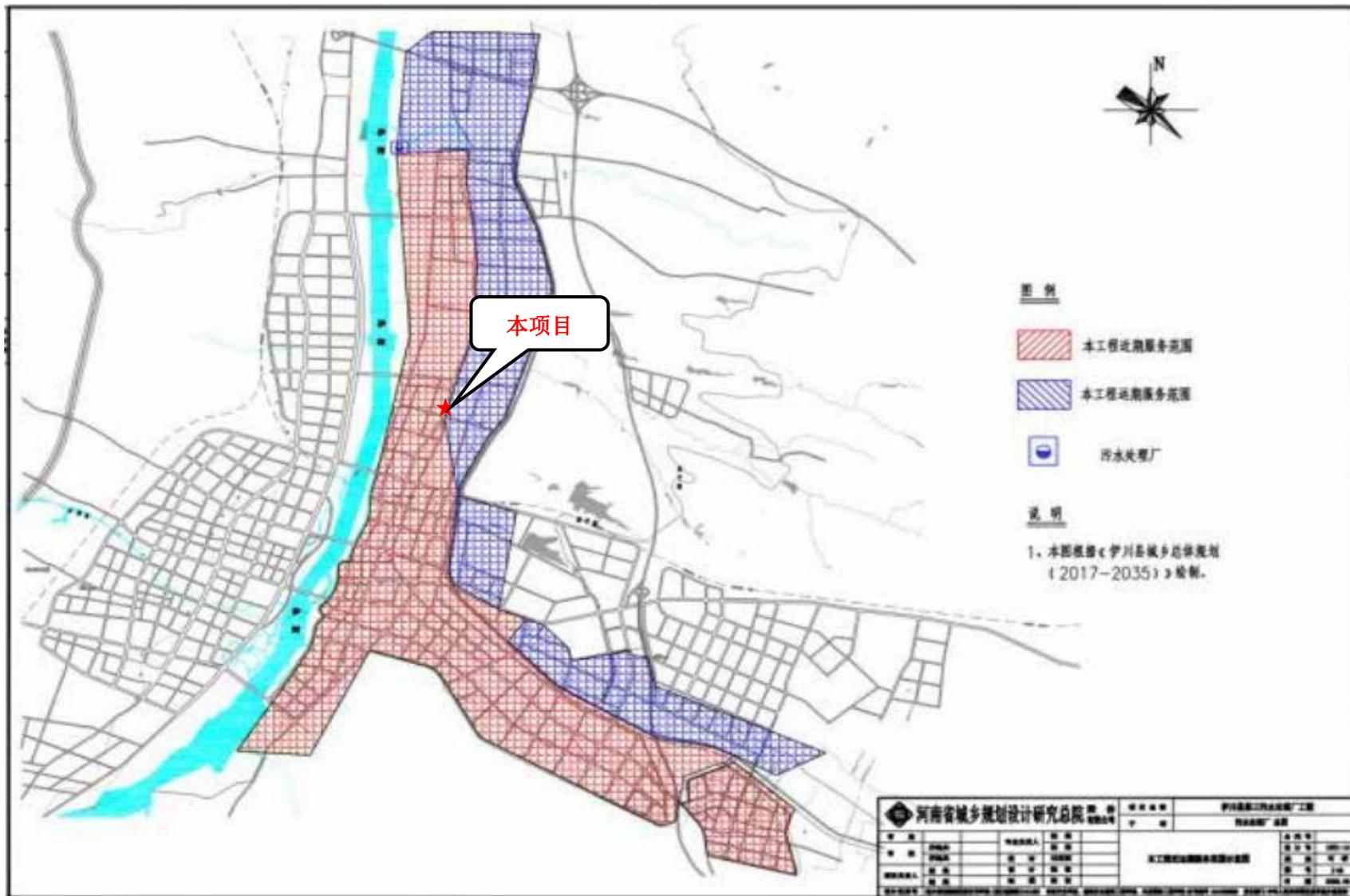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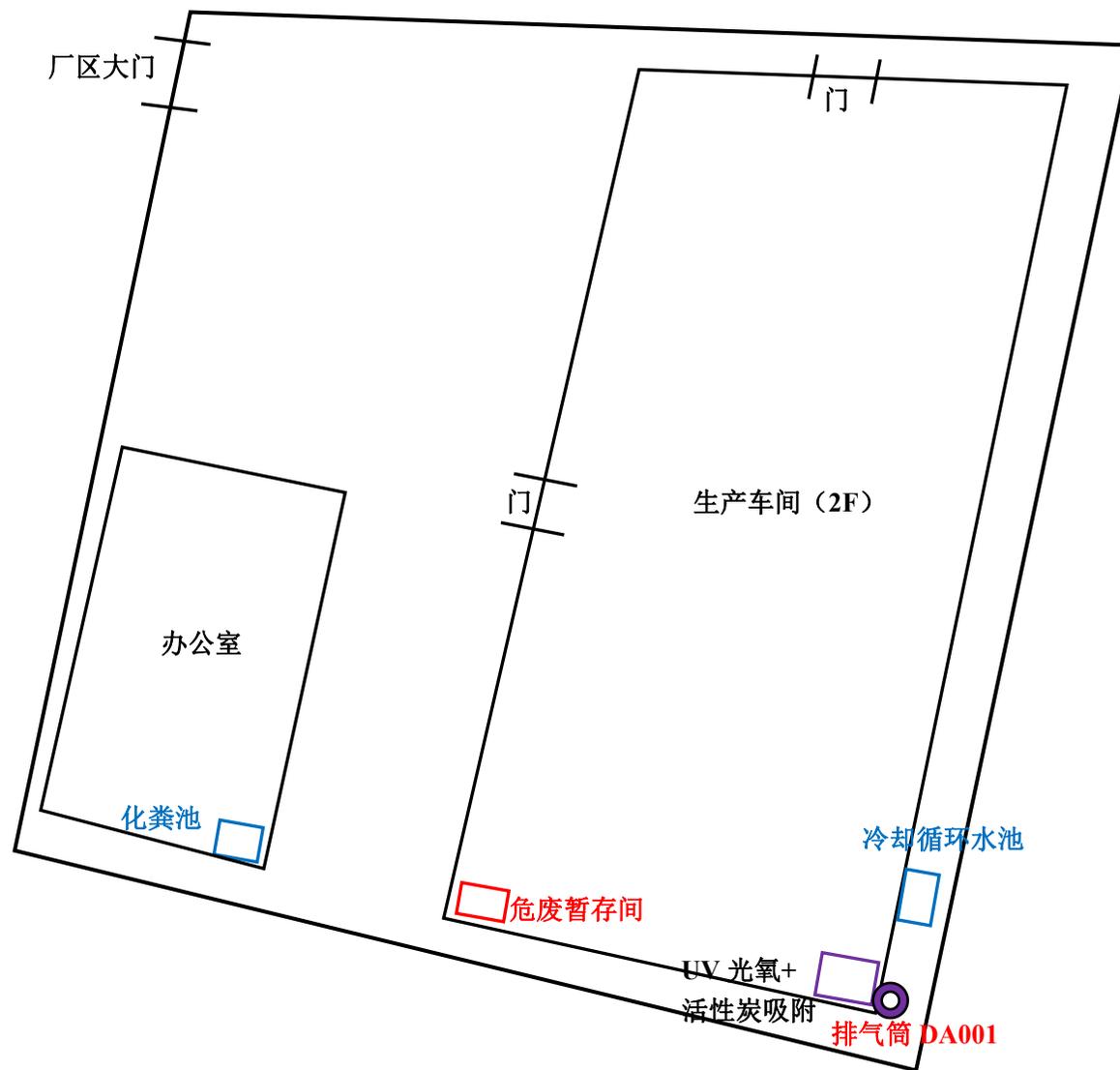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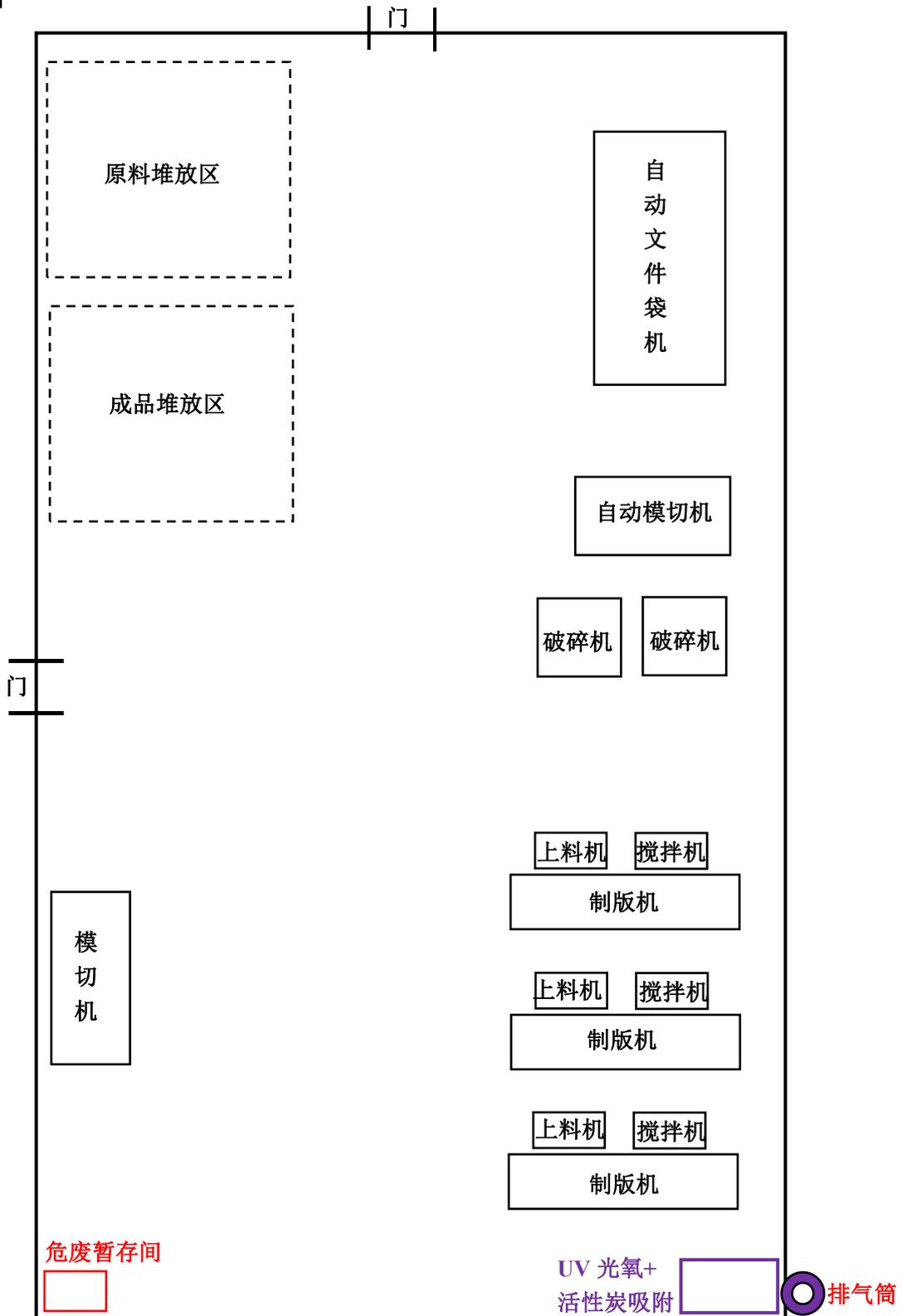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附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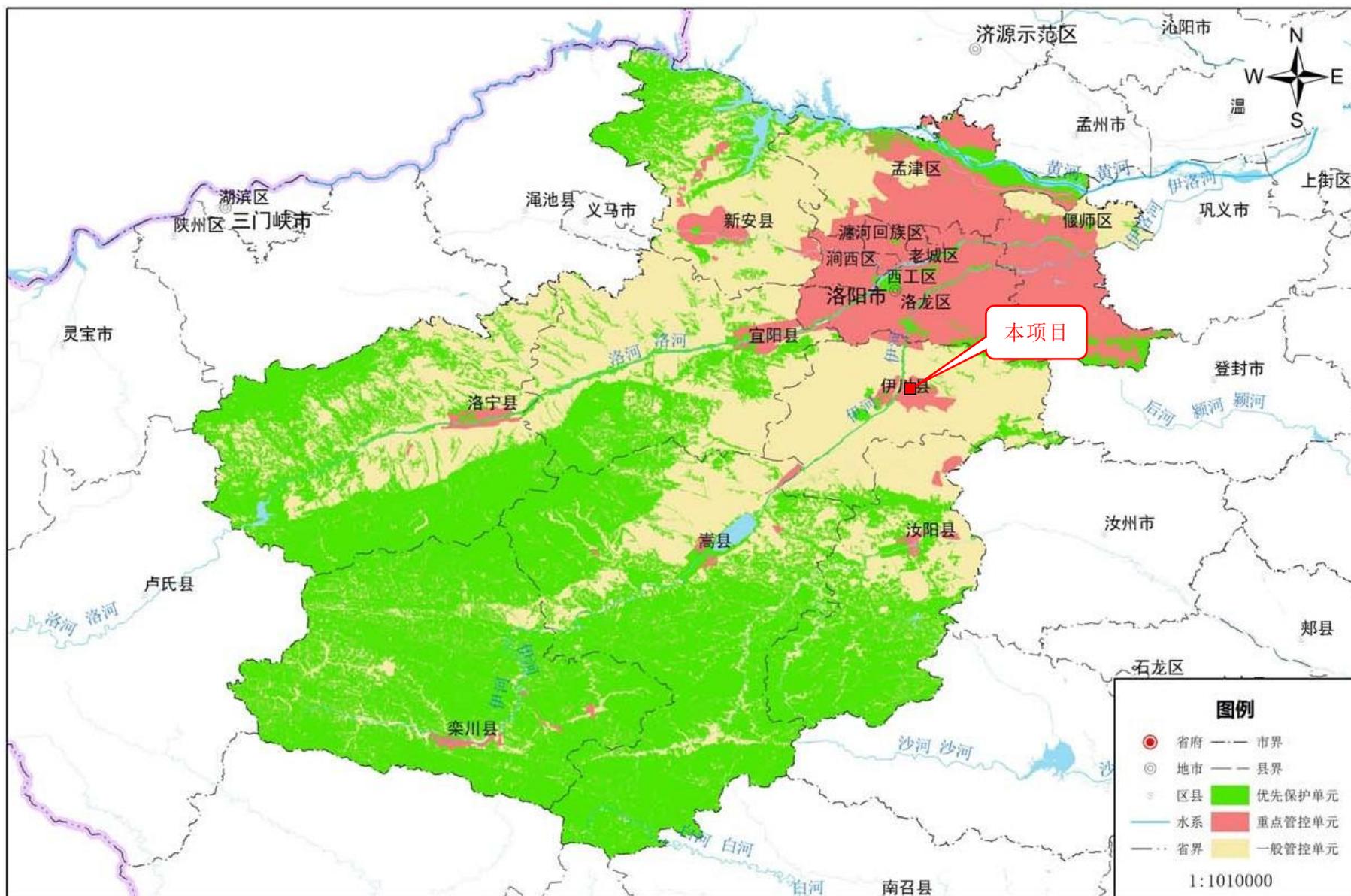
附图七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附图八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1F)



附图十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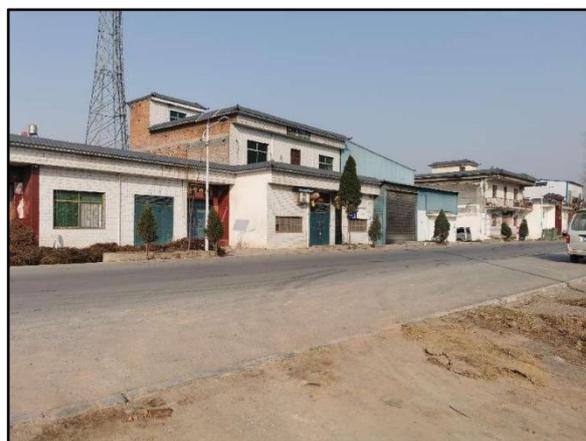
项目厂区



项目车间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西侧朱村散户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东侧银张村

附图十一 现场照片

委托书

附件 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329-24-03-110347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44X03P1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71亩，主要建设内容：车间，办公用房，仓库，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设计年产800万个文件袋、20万个文件夹、10万个资料册、12万个档案盒，工艺流程为：外购（聚丙烯）-投料-搅拌-上料-制板-压痕-废料回收-钉扣或超声波-包装-成品，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制板机，钉扣机，全自动文件袋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0年12月24日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梁博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

互利的的基础上, 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的坐落位置为: 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马路边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 房屋使用用途为: 加工文具。

三、租赁期限为: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生产车间 1 座两层, 占地面积 1377m² 建筑面积 2754m², 乙方每隔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给予甲方。

1. 租金金额: 租金为每月 13770 元, 共计: 165240 元

2. 其它费用支付: 电费、水费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五、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独立承担各种经济及安全事故责任。

2. 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改进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该厂房的改进不应损害该厂房主体结构、外墙颜色和造型及承重结构。改进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或提供的该厂房硬件设备和附属设施, 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更新, 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改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厂房及厂房设施损坏,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 修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按期交纳厂房租金及水、电等费用;

4. 乙方自行负责所租厂房内的消防、安全、保安、卫生清洁、管理

等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租赁期满前五日，若乙方确认续租，甲方也同意乙方续租要求的，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厂房需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合同期满未续租，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全部物件。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五日内租赁厂房内如仍有乙方余物，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2022年11月0日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关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的用地意见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占地面积 3806 平方米，该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可作为企业用地使用，符合伊川县水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伊川县水寨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郭东升

水寨镇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 生产项目入驻意见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选址于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占地面积 3806 平方米，建设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水寨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李少鹏

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 日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03日~04日对该公司位于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厂区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朱村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朱村
01 月 03 日昼间	1	51	52	51	54	50
01 月 04 日昼间	1	52	52	50	5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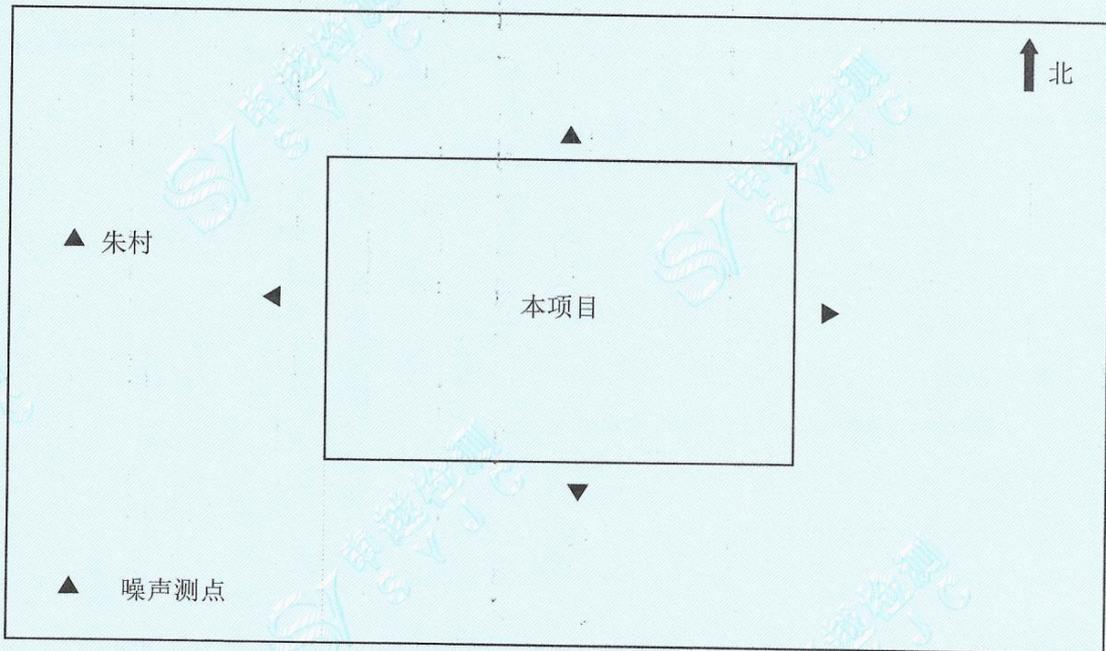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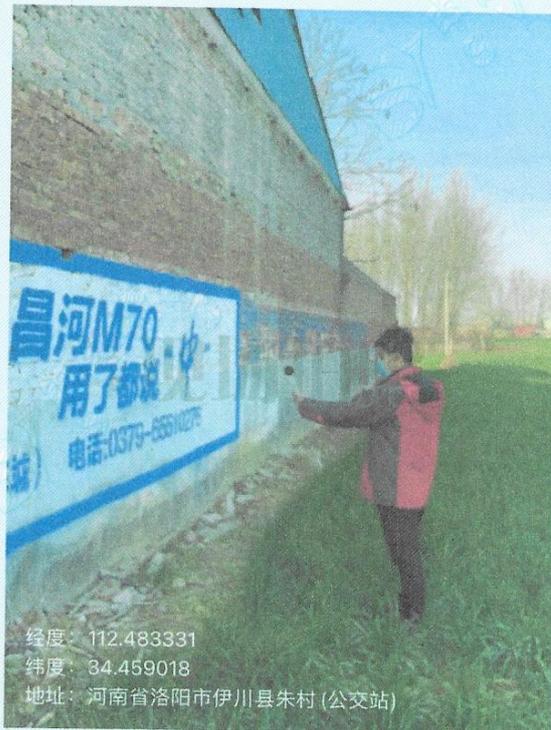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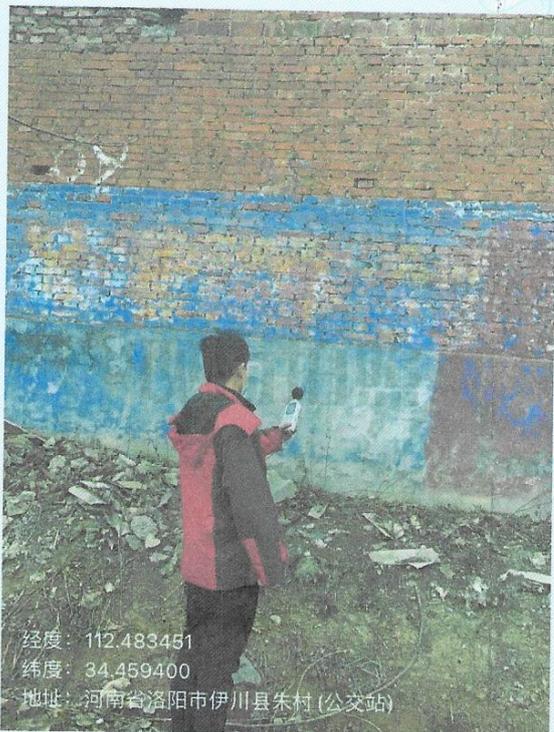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 年 1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七、附图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银张村，租赁水寨镇银张村村民委员会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建设，占地面积 5.71 亩，年生产文件袋 800 万个、文件夹 20 万个、资料册 10 万个、档案盒 12 万个。生产工艺：投料（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色母）→搅拌→自动上料→制板成型→模切压痕→破碎→钉扣或超声波焊接→热压→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自动上料机、制板机、模切机、破碎机、热压机、背条机、超声波焊接机、铆钉机等。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日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h。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整体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环境现状调查较清楚，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补充项目与相关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编制依据。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性质、用量，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集气措施规格，强化无组织收集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性。

4、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5、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刘宗耀 陈光秀 温事业

2023年3月30日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陈光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光秀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关于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办公文具生产项目年产文件袋 800 万个、文件夹 20 万个、资料册 10 万个、档案盒 12 万个位于水寨镇银张村，占地面积约 3806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投料—搅拌—自动上料—制版成型—模切压痕—破碎—钉扣或超声波焊接—热压—包装—成品。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展玛文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784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108t/a、氨氮 0.0008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非甲烷总烃 0.1568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1568t/a 从 2021 年洛阳市福盈门业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108t/a、氨氮 0.0008t/a 均从 2021 年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工程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3年8月9日